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,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,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,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张斌 王爱俭 Xin Liu

2023年8月25日